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小組委員會
政府就委員在過往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政府就委員在過往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的回應。

關注事項

(a) 當局就增加殘疾人士及長者資助宿位，以及縮短輪候時間的具體計劃

殘疾人士院舍宿位

2. 對於不能獨立生活而又無法由家人給予充分照顧的殘疾人士，當局一直採取措施以滿足其住宿照顧需要，提高他們的生活質素，並協助他們發展獨立生活的能力。當局根據2007年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採取了三管齊下的方式，鼓勵不同界別提供各類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即：

- (a) 規管所有殘疾人士院舍，一方面保障住宿服務的質素，另一方面協助市場發展不同類型和營運模式的殘疾人士院舍；
- (b) 支持非政府機構發展自負盈虧的院舍；以及
- (c) 繼續穩健地增加受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數目。

3. 依循這些策略方向，政府正立法推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亦自2010年10月起相應推出了為期四年的「私營

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高服務水平，增加受資助院舍宿位的供應，從而縮短服務的輪候時間，並協助市場發展更多服務選擇。先導計劃將分兩個階段購買共 300 個宿位。視乎獲選的營辦者能否符合先導計劃的條件，社會福利署(社署)估計可於 2011-12 年度購買約 100 個宿位。

4. 此外，政府近年一直持續地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現時，約有 11 682 個殘疾人士院舍資助宿位，比 1997 年的宿位數目增加約 81.3%。在過去三年，我們增加了 1 015 個額外的殘疾人士院舍資助宿位。連同已預留的經常性撥款，政府在 2010-11 年度及 2011-12 年度會提供合共 1 046 個額外的宿位。

安老院舍

5. 我們一直有調配資源以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例如採取多管齊下模式，加快提供有護養或持續照顧服務的資助安老宿位，包括把現有合約安老院舍內護養院宿位的比率，由平均百分之五十提高至百分之九十、向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購買空置護養院宿位、以及善用現有津助安老院舍的空間，增加可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

6. 在 18 間現有合約院舍中，六間可望在 2011 年年底前提高其護養院宿位比率至百分之九十。我們會繼續與餘下的合約院舍合作，以增加護養院宿位的供應。此外，社署已在 2010 年推出「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由四間參與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提供的 124 個護養院宿位，已在 2011 年 4 月投入服務。透過善用津助安老院舍的空間而新增的 260 個持續照顧宿位，亦已在 2010-11 年度投入服務。

7. 有了上述措施，再加上我們不斷致力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由本財政年度至 2014-15 年度，將會有額外 1 205 個護養院宿位投入服務，此數目是現時護養院宿位總數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8. 在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方面，我們的策略是透過「改善買位計劃」增加宿位的供應。政府已預留 6,220 萬元，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提供額外 793 個較高質素(即甲一級)的買位。在 2011 年 2 月底，輪候買位院舍宿位的平均時間約為九個月。我們相信新一輪買位工作將有助進一步縮短輪候時間，同時鼓勵更多具質素的私營院舍參加計劃。

(b) 按服務類別、地區分布及項目發展階段臚列在未來五年將會提供的額外殘疾人士及長者資助宿位數字

殘疾人士院舍

9. 截至 2011 年 4 月底，政府已於未來發展項目中預留十個地點以興建新的殘疾人士院舍。視乎項目策劃及預備工作的進度，我們預計於未來五年(2012-13 至 2016-17)將會增加約 1 006 個額外住宿服務名額。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地區	院舍服務對象	2012-13 至 2016-17
九龍西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嚴重弱智人士、中度弱智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	320
九龍東		200
新界西		210
新界東		226
香港島		50
合計		1006

註：名額數目乃根據現有資料及計劃所作出的預算。這些發展項目目前正處於策劃的階段，各項目所提供的服務類別和名額可因應處所的實際面積和設計等而有所變動。因此，我們現時未能分項列出各服務類別預計的服務名額。

政府會繼續致力爭取新資源及物色合適處所，興建新的殘疾人士院舍，以繼續穩步地增加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資助住宿名額。

安老院舍

10. 由現在至 2014-15 年度，將會有大約 2 300 個資助安

老宿位投入服務，資料載於下表：

年份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總數
護養院宿位數目 [註一]	594 (256)	278	287	46	1 205
護理安老宿位數目 [註二]	644 (393)	411 (400)	21	0	1 076
總數	1 238	689	308	46	2 281

註一：以上的護養院宿位會透過七間新建合約安老院舍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提供。七間新建合約院舍位於中西區、離島、沙田、深水埗及油尖旺。括號內的數字顯示在「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新增宿位的數目。

註二：護理安老宿位會在全港各區提供。括號內的數字顯示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新增宿位的數目。

11. 上述新增宿位已獲撥款；我們會參考宿位的需求、在自負盈虧及私營市場各類宿位的供應、新建合約安老院舍的建築進度，繼續尋求新資源以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

(c) 選擇合適地點/處所以興建殘疾人士及長者院舍項目的機制及規劃準則

12. 政府一直積極物色合適的地點，以作安老及康復服務設施之用。就此，社署會與各有關政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規劃署、房屋署)保持緊密聯繫，爭取在新發展或重建項目盡量預留土地以設立安老及康復服務設施。社署亦密切留意因服務重組而空置的政府物業、校舍等，是否可以作安老及康復服務之用。

殘疾人士院舍

13. 在興建或改建殘疾人士院舍時，政府須確保處所具備足夠的條件(包括空間及建築物結構等)按法定要求安裝消防裝置，例如視像火警警報器、火警偵測系統、自動滅火花灑系統、緊急車輛通道等。此外，院舍的處所亦須離地面不超

於24米，以符合消防要求，此高度限制亦將為殘疾人士院舍的擬訂發牌要求之一。處所亦須具備足夠條件按建築物條例/規例的法定要求，裝置無障礙通道、走火通道、通風系統和天然照明系統等。此外，社署亦須考慮處所有否足夠的空間，提供住宿床位以外的配套服務，例如日間訓練服務等。

14. 在選址方面，社署會參考其電腦輪候系統的記錄(包括申請人數、輪候時間、地區選擇等)，及區內康復服務的供應情況，從而分析各區的服務需求，選取合適選址。此外，社署亦須考慮選址的位置是否有公共交通工具到達，選址是否符合規劃署訂下的規劃準則和地政總署訂下的土地用途條款，以確保選址適用於興建院舍。在確定選址後，社署須進行地區諮詢，以確保項目得到區內居民的支持。

安老院舍

15. 在研究安老院舍的選址時，社署須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區內有關服務的供求情況；有關選址的土地面積；交通配套；規劃署的規劃準則和地政總署的土地用途條款等。同時，基於對消防安全考慮，所有安老院舍都必須符合《安老院條例》(第459章)關於安老院舍處所的有關規定，包括條文所述，安老院的任何部分所處高度均不得離地面超過24米；以及不得設於工業建築物的任何部分或位於倉庫、電影院、劇院等處所的上一層或下一層的任何部分。

16. 除了在上文(b)部份提及的七間新建合約院舍，社署已在另外10個發展項目內預留地方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並會繼續物色合適選址以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

(d) 為全港16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及24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物色永久會址的最新進展

17. 社署於2009年1月透過重整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設立了16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支援中心)，以地區為本的一站式模式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便捷的社區支援服務。現時，三所分別位於九龍城/油尖旺、天水圍及元朗的支援中心已在永久會址全面投入服務。七所分別位於荃灣/青衣、觀塘西、東區/灣仔、黃大仙、將軍澳/西貢、沙田及

大埔的支援中心的永久會址正進行裝修工程，預期可於2011年年中至年底陸續於其永久會址投入服務。此外，社署正為位於屯門的支援中心的永久會址進行籌備工作，包括申請改變土地用途、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以進行裝修工程等。社署亦已在合適的發展項目預留地方，用作另外四所支援中心的會址，並會繼續積極為餘下的一所支援中心物色合適處所。

18.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綜合社區中心」)方面，全港現時共有24個服務點。除了現時座落在水圍的安泰軒(Wellness Centre)已有永久會址外，另外五間「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亦已轉型為綜合社區中心。社署亦已成功覓得兩個分別位於香港島及九龍東公共屋邨及一個在水圍的新發展項目的處所用作綜合社區中心會址。此外，社署分別在東區、離島、沙田、青衣、黃大仙、大埔及屯門的公共屋邨內物色了另外七個地點，現正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包括進行地區諮詢，以爭取地區支持設立這些服務點。在未覓得永久會址前，其他綜合社區中心的營辦機構會利用機構合適的處所，作為臨時服務點在所服務地區提供一站式的社區支援服務。有部份綜合社區中心如暫時未能在所服務的區域內覓得合適的會址，營辦機構會透過當區的現有設施及網絡，例如學校和福利服務單位等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包括外展探訪、小組、個案輔導、活動和社區教育等服務。

19. 至於其餘的綜合社區中心，社署會繼續與各有關政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規劃署、房屋署等)保持緊密聯繫，在新發展或重建項目的規劃階段中，盡量預留土地。社署亦會密切留意一些空置的政府物業、校舍和公共房屋單位等，以改作綜合社區中心之用。

20. 與此同時，社署正積極考慮其他可行的方法，為未有永久會址的綜合社區中心盡快尋找適合的地方提供服務。社署正就營辦機構提交在商業樓宇¹設置綜合社區中心的建議的可行性徵詢有關政府部門。同時，我們會繼續與營辦機構透過服務簡介和活動，加強地區人士對綜合社區中心的認識，並繼續爭取地區人士的支持，盡快在其他各區落實永久會址的地點。

¹ 消防處指出，基於防火安全的原因，工業大廈內並不容許設置綜合社區中心。各相關部門正研究綜合社區中心是否適合在商業樓宇內提供服務。

(e) 現有59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擴建的最新執行計劃

21. 政府產業處已在 2010 年 10 月同意修訂適用於提供 40 個名額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設施一覽表，把樓宇實用面積由 218 平方米增加至 267 平方米（增幅為百分之 22.5），並為提供 60 個名額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制訂新的設施一覽表（樓宇實用面積為 358 平方米）。籌劃中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項目均已採用新的設施一覽表。社署會協助營辦現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取得新的或額外的處所，以符合改善後的空間標準。

(f) 為殘疾人士及體弱長者家的庭照顧者提供津貼的建議

22. 重視家庭是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之一。因此，政府一向鼓勵家庭成員互相扶持，亦非常重視家屬照顧者為家人所作的貢獻。就此，政府為家屬照顧者提供各類型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目的在於支援他們履行家庭責任，減輕他們的負擔。

殘疾人士的照顧者

23. 倘若殘疾人士有經濟困難，他們及其家人可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稱「綜援計劃」）獲得現金援助，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現時，綜援計劃為殘疾人士提供較高的標準金額，及各項補助金和特別津貼，當中包括特別為支援那些在護理方面有特別需要的受助人而提供的「家務助理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費用津貼」、「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津貼」以及「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而設的社區支援計劃服務津貼」。如受助人經醫生證明為需要經常護理並獲社工推薦，例如居住在家中四肢癱瘓的受助人，他們更可申請「特別護理費津貼」，以支付他們在家中使用特別護理服務的費用，包括聘請照顧者的實際開支。

24. 除了經濟援助之外，政府亦提供各類支援服務。例如，我們設立了16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向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及其家人提供一站式的服務，以加強對他們的支援。此外，為了加強對嚴重肢體殘障和嚴重智障人士的照顧及支援服務，社署自2011年3月起推行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

為大約540名居於觀塘及屯門區並正在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以家居為本的支援服務。計劃將提供以家居為本的支援配套服務，包括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個人照顧、接送服務、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康復訓練服務和護理服務。

長者的照顧者

25. 政府一直有為長者的家屬和照顧者提供各類支援服務(包括提供資訊、培訓及輔導服務、協助成立照顧者互助小組、設立資源中心，以及介紹及借出復康器材等)，以紓緩他們的壓力。此外，所有津助安老院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亦分別為長者提供住宿及日間暫託服務，為護老者提供紓緩。

26. 與此同時，政府會繼續加強為長者提供的社區照顧服務，讓更多體弱長者可以居家安老。財政司司長於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宣佈，政府會增撥 7,600 萬元經常開支，增加 1 500 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及 185 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讓更多長者受惠。

27 政府為家屬照顧者提供各類型的支援服務，目的在於協助他們履行家庭責任及推動家庭成員之間的互助。我們認為現行的安排能提供適當的專業支援，比為個別家庭成員提供現金津貼更能配合殘疾人士、長者及其照顧者的需要。

徵詢意見

28.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一年五月